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為及代表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 (i)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要約人」) 及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合公告；(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補充公告；(i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 之聯合公告；及 (iv)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聯合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向獨立股東寄發。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轉載自綜合文件之預期時間表乃僅屬指示性質及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一七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十月二十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截至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公佈(附註2)	不遲於十一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要約之有效接納而匯寄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附註4)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之公佈	不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之要約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即要約仍可接納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於綜合文件之刊發日期作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待綜合文件所載「聯合證券函件」所載之要約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說明要約之結果、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截止或在各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公佈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長，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倘要約屆時就接納而言不能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人有權自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後撤回其接納。然而，此撤回權利將僅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時方可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或(ii)於過戶處接獲妥為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根據收購守則致令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有關文件之日期之較後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仍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
5. 根據收購守則，惟執行人員同意除外，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得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乃於並非營業日之日期截止，則該期間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據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之後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遲。

除上述者外，倘要約接納及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佈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警告

要約為有條件。除非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要約項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表決權，否則要約將不會變成無條件並將失效。

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Anthony Wong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梅偉琛先生及葉道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洛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王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